

T/GXDSL

团 体 标 准

T/GXDSL —2026

产教融合项目绩效评价通用要求

General Requirements for Performance Evaluation of Industry-Education Integration
Projects

(工作组讨论稿)

(本草案完成时间: 2026-01-29)

2026 - - 发布

2026 - - 实施

广西电子商务企业联合会 发布

目 次

| | |
|------------------------|-----|
| 前 言 | III |
| 1 引言 | 1 |
| 2 范围 | 1 |
| 3 规范性引用文件 | 2 |
| 4 术语和定义 | 2 |
| 4.1 产教融合项目 | 2 |
| 4.2 绩效评价 | 3 |
| 4.3 评价指标 | 3 |
| 4.4 利益相关方 | 3 |
| 4.5 评价周期 | 3 |
| 5 评价原则 | 3 |
| 5.1 战略契合原则 | 3 |
| 5.2 科学性原则 | 4 |
| 5.3 客观性原则 | 4 |
| 5.4 系统性原则 | 4 |
| 5.5 可操作性原则 | 4 |
| 5.6 发展性原则 | 4 |
| 6 评价内容 | 4 |
| 6.1 项目目标维度权重 30% | 4 |
| 6.2 实施过程维度权重 20% | 4 |
| 6.3 成果产出维度权重 30% | 5 |
| 6.4 影响效益维度权重 20% | 5 |
| 7 评价方法 | 5 |
| 7.1 核心评价方法 | 6 |
| 7.2 具体实施手段 | 6 |
| 7.3 评价主体要求 | 6 |
| 8 评价程序 | 6 |
| 8.1 评价准备 | 6 |
| 8.2 评价实施 | 7 |
| 8.3 评价报告编制 | 7 |
| 8.4 评价反馈与应用 | 7 |
| 9 评价结果应用 | 7 |
| 9.1 项目优化升级 | 7 |
| 9.2 资源统筹配置 | 7 |
| 9.3 政策完善优化 | 8 |
| 9.4 经验推广示范 | 8 |

| | |
|--------------------------|---|
| 9.5 激励问责落实 | 8 |
| 9.6 评价结果 | 8 |
| 10 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 8 |
| 10.1 一级指标及权重分配 | 8 |
| 10.2 二级指标及权重分配 | 8 |
| 10.3 统一评分标准 | 9 |
| 10.4 各维度核心评价要点及目标值 | 9 |
| 10.5 体系应用调整与备案要求 | 9 |
| 11 附则 | 9 |

前　　言

本文件依据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广西产学研科学研究院提出。

本文件由广西电子商务企业联合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产教融合项目绩效评价通用要求

1 引言

产教融合是国家推动教育、产业、科技、人才“四位一体”深度融合的核心战略抓手，是落实教育强国建设、制造强国战略、科技自立自强等国家重大部署的关键路径，对优化人才培养供给侧结构、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夯实国家高质量发展人才根基具有全局性、战略性意义。近年来，我国产教融合实践持续深化，项目覆盖高等教育、职业教育、企业培训等多个领域，但全国范围内尚未形成统一、科学、规范的绩效评价体系，存在评价标准碎片化、指标设置同质化、结果应用弱化等问题，导致评价结果缺乏可比性和权威性，难以有效支撑国家层面产教融合资源统筹配置、政策精准施策和项目提质增效。为破解上述瓶颈，广西产学研科学研究院立足国家战略需求，依托多年产教融合理论研究与实践经验，牵头联合行业龙头企业、知名高校、科研机构及政府相关部门，研制《产教融合项目绩效评价通用要求》团体标准。本标准以服务国家高质量发展为核心导向，遵循国家产教融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精神，借鉴国内外先进评价理念与实践成果，构建通用性强、操作简便、结果可靠的绩效评价框架，明确评价原则、内容、方法、程序及结果应用要求，为各类产教融合项目的全生命周期评价提供统一依据。本标准的研制过程严格遵循标准化工作规范，广泛征求国家相关部委、行业协会、地方政府、院校及企业等多方意见，结合全国多地典型案例验证，确保内容全面覆盖、方法科学可行、结果真实可信。本标准适用于各类产教融合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旨在推动项目优化升级、资源高效配置，引导教育机构与产业主体深度协同，助力形成“教育赋能产业、产业反哺教育”的良性循环，为国家产教融合战略深化实施提供坚实的标准化支撑。未来，本标准将根据国家政策调整、产业发展需求和实践反馈动态修订，持续适配产教融合高质量发展新要求。

2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产教融合项目绩效评价的通用要求，涵盖评价原则、评价内容、评价方法、评价程序、评价结果应用及评价指标体系框架等核心内容。本标准适用于高等教育、职业教育、企业培训、技术研

发等各类领域产教融合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可供各级政府部门、行业协会、教育机构、企业、科研院所等组织开展产教融合项目评估、监管、决策时参考使用。本标准不适用于非产教融合类项目的评价。本标准所指产教融合项目，以服务国家产业发展战略和教育改革方向为核心，以合作协议为基础，覆盖人才培养、技术研发、成果转化、社会服务等多元合作场景，绩效评价需贯穿项目立项、实施、收尾、长效运营全生命周期。本标准的实施旨在统一全国产教融合项目评价尺度，提升评价结果的可比性、公信力和权威性，为国家层面统筹产教融合资源、完善相关政策体系、推动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深度融合提供重要支撑。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可根据项目类型、规模、行业特点及国家战略导向，适当调整评价重点和指标细化标准，但核心评价要求需保持一致。

3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

GB/T 19000-2016 质量管理体系基础和术语

GB/T 19580-2012 卓越绩效评价准则

GB/T 29834-2013 科技项目绩效评价指南

GB/T 36000-2015 社会责任指南

GB/T 45001-202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

GB/T 19001-2016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GB/T 23000-2017 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要求

上述引用文件为标准的制定提供了国家层面的基础框架、方法论支撑和合规性依据，确保本标准的评价要求与国家现行标准化体系、质量管理体系、科技管理体系等保持协调一致，保障评价工作的科学性和规范性。

4 术语和定义

GB/T 19000-2016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1 产教融合项目

指以服务国家产业发展战略和教育高质量发展为导向，由教育机构（高等院校、职业院校等）与企业、行业组织、科研机构等主体共同参与，通过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协同发力，实现人才培养提质、科技创新突破、成果转化落地、社会服务升级等多元目标的合作项目。此类项目具有明确的合作期限、资源投入、责任分工和预期成果，涵盖课程开发、实习实训、师资建设、技术攻关、成果转化、平台共建等核心活动。

4.2 绩效评价

指依据国家相关政策要求、预先设定的评价标准和指标体系，对产教融合项目的实施过程、成果产出、影响效益及可持续性进行系统、客观、全面评估的活动。绩效评价旨在精准衡量项目目标达成度、资源配置效率、战略契合度，识别项目实施中的问题与改进空间，为项目优化、政策完善、资源统筹提供科学依据。

4.3 评价指标

指用于量化或定性衡量产教融合项目绩效水平的具体可观测、可测量、可验证的要素。评价指标应紧扣国家战略导向，具有代表性、可获取性、可比较性和导向性，分为定量指标和定性指标，构成完整的评价指标体系。

4.4 利益相关方

指与产教融合项目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联、影响项目实施或受项目影响的组织或个人，包括学生、教师、企业员工、政府主管部门工作人员、行业专家、科研人员、区域居民等。利益相关方的参与和反馈是提升评价科学性、公正性的重要环节。

4.5 评价周期

指产教融合项目绩效评价的时间间隔，结合项目生命周期、国家政策考核要求和实际管理需要设定。一般项目评价周期为1年；长期运行项目（周期3年及以上）应实行分期评价，每年开展中期评价，项目收尾后开展总结评价；国家级、省级重大产教融合项目评价周期可缩短至每半年1次，确保及时跟踪项目进展、防范实施风险。

5 评价原则

5.1 战略契合原则

评价工作需紧扣国家教育强国、产业升级、科技自立自强等重大战略部署，重点考察项目与国家及区域产业发展规划、教育改革方向的契合度，确保评价结果服务于国家战略落地实施。

5.2 科学性原则

评价应基于客观事实和真实数据，借鉴平衡计分卡、逻辑框架法等成熟理论模型，采用科学的评价方法和统计分析工具，确保评价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和逻辑性，避免主观臆断。

5.3 客观性原则

评价过程应坚持公正透明、独立规范，评价主体应独立于项目执行方，通过数据交叉验证、多方意见佐证等方式减少评价偏差，全面、真实反映项目实施成效与存在问题。

5.4 系统性原则

评价应全面覆盖项目全生命周期，统筹考量项目目标、实施过程、成果产出、影响效益及可持续性等核心维度，注重各环节、各维度的关联性和整体性，避免片面化评价。

5.5 可操作性原则

评价指标设置、评价方法选择应兼顾科学性与简便性，指标数据易于获取、计算和验证，评价流程规范清晰、便于落地实施，避免过度复杂化和形式化，提升评价工作的效率和覆盖面。

5.6 发展性原则

评价应聚焦项目长期效益和可持续发展，既要衡量短期成果产出，更要关注项目对人才培养质量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增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长期影响，引导项目持续优化、迭代升级，助力产教融合良性循环。

6 评价内容

6.1 项目目标维度权重 30%

核心评价项目目标与国家战略、产业需求、教育改革的契合度，以及目标设定的明确性、合理性和达成度，核心评价指标包括目标与国家及区域产业发展战略对接程度（目标值 $\geq 90\%$ ）、目标与教育高质量发展要求契合程度（目标值 $\geq 90\%$ ）、目标量化覆盖率（目标值 $\geq 80\%$ ）、目标完成率（目标值 $\geq 100\%$ ）、目标调整规范性等，其中目标达成度是核心评价要点，重点考察项目核心目标（人才培养、技术研发等）的实际完成情况，确保项目始终围绕国家战略需求推进；

6.2 实施过程维度权重 20%

核心评价项目实施过程的规范性、高效性和风险可控性，重点考察资源投入合规性、组织管理科学性、风险防控有效性，保障项目按计划、高质量推进，核心评价指标包括资源投入（资金到位率目标值100%、设备利用率目标值 $\geq 85\%$ 、人员参与度目标值 $\geq 90\%$ ，其中师资、企业技术人员双向参与率是核
4

心考察点）、组织管理（管理制度健全率目标值 $\geq 95\%$ 、校企协同沟通机制有效性目标值 $\geq 85\%$ 、团队协作度目标值 $\geq 80\%$ 、过程管控规范性等）、风险控制（风险识别率目标值 $\geq 90\%$ 、应对措施落实率目标值 $\geq 80\%$ 、应急预案完备率目标值 $\geq 85\%$ ，重点防控资金使用、技术研发、人才培养等领域风险）；

6.3 成果产出维度权重 30%

核心评价项目实施的直接成果，聚焦国家关注的人才培养、科技创新、社会服务等核心领域，突出成果的质量和实用性，核心评价指标包括人才培养成果（学生就业率目标值 $\geq 90\%$ 、技能证书获取率目标值 $\geq 80\%$ 、企业对毕业生满意度目标值 $\geq 85\%$ 、师资双向交流培训人次年度目标值 ≥ 50 人、校企共建课程/实训基地数量年度目标值 ≥ 3 个等，重点考察人才培养与产业需求的匹配度，助力产业急需紧缺人才供给）、科技创新成果（年度专利申报数目标值 ≥ 5 项且发明专利占比 $\geq 40\%$ 、年度高水平论文发表数目标值 ≥ 10 篇、技术攻关成果数量年度目标值 ≥ 2 项且重点考察解决产业“卡脖子”技术问题的成效、研发成果阶段性转化情况等，突出科技创新对产业核心竞争力提升的支撑作用）、社会服务成果（年度技术服务项目数目标值 ≥ 3 项、年度培训人次目标值 ≥ 500 人且重点覆盖企业员工、社会群体等、社区服务满意度目标值 $\geq 80\%$ 等，彰显产教融合的社会价值）；

6.4 影响效益维度权重 20%

核心评价项目对国家战略落地、产业升级、教育提质、社会发展的长期影响和辐射效应，突出项目的战略价值和综合效益，核心评价指标包括产业影响（技术转化率目标值 $\geq 30\%$ 、产业链协同度提升幅度目标值 $\geq 15\%$ 、合作企业效益增长率目标值 $\geq 10\%$ 、对产业标准制定的贡献度等，重点考察项目对产业转型升级和核心竞争力提升的推动作用）、教育影响（课程内容年度更新率目标值 $\geq 20\%$ 、师资能力提升度目标值 $\geq 80\%$ 、学生创新能力提升率目标值 $\geq 15\%$ 、对区域教育改革的示范带动作用等，助力教育高质量发展）、社会影响（区域经济增长贡献率目标值 $\geq 5\%$ 、社会公众满意度目标值 $\geq 85\%$ 、环境友好度目标值 $\geq 90\%$ 、对就业增收的带动作用等，服务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评价内容的实施应结合项目类型（人才培养类、研发创新类、社会服务类等）和国家战略导向动态调整，例如，对服务国家“卡脖子”技术攻关的产教融合项目，可适当提高科技创新成果和产业影响维度的权重；对职业教育领域产教融合项目，可侧重人才培养成果的评价。

7 评价方法

产教融合项目绩效评价应坚持定量与定性相结合、过程与结果相结合、多方评价相结合的核心思路，综合运用科学有效的评价手段，确保评价结果全面、客观、权威，具体包括核心评价方法、具体实施手

段和评价主体要求三方面内容：

7.1 核心评价方法

实行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协同发力，定量评价通过收集统计报表、财务数据、指标完成情况等数值化数据，运用 SPSS、Excel 等统计分析工具进行量化计算和分析，精准衡量指标达成度；定性评价通过访谈记录、观察笔记、案例研究、专家研判等方式，对项目战略契合度、协同机制有效性、社会影响力等难以量化的维度进行质性分析，确保评价的全面性。

7.2 具体实施手段

综合运用文档审查、现场考察、访谈、问卷调查、数据分析等多种方式形成评价闭环，其中文档审查需全面核查项目立项批复、合作协议、资金使用报告等相关文件，评估项目合规性、完整性和规范性，文档齐全率应达到 95%以上；现场考察需实地走访项目实施场所，观察项目实际实施情况，验证数据真实性和成果落地性，现场核查覆盖率应达到 80%以上；访谈调研需与项目负责人、院校教师、企业技术人员等核心利益相关方开展面对面或远程访谈，访谈对象样本量不少于 10 人；问卷调查需设计结构化问卷面向企业、学生等群体收集反馈，问卷回收率应达到 70%以上且信度系数不低于 0.8；数据分析需运用统计分析工具对收集的数据进行综合处理，开展相关性分析、回归分析等，精准识别项目成效与问题。

7.3 评价主体要求

鼓励引入第三方专业评价机构开展评价工作，评价小组应由教育、产业、科技、管理等多领域专家组成，人数不少于 5 人，确保评价的独立性、专业性和公正性，评价方法的选择应结合评价目标、资源条件和项目特点，突出科学性和高效性，同时严格把控数据来源的可靠性和方法的有效性，确保评价信度和效度符合国家相关要求。

8 评价程序

8.1 评价准备

核心是明确评价目标、夯实评价基础，需成立由多领域专家、相关部门代表组成的评价小组，明确分工职责并开展评价前培训，熟悉国家相关政策、本标准要求及项目背景；同时明确评价范围、周期和核心目标，结合国家战略导向和项目实际制定专项评价方案及指标细化标准，方案需包含时间表、预算分配、风险预案等核心内容；此外需准备问卷、访谈提纲等评价工具，梳理项目相关文件资料，做好前期筹备工作。

8.2 评价实施

核心是全面收集数据、系统开展评价，需按照评价方案通过多种方式全面收集项目相关数据和信息，数据收集周期应覆盖项目关键节点且数据误差率控制在 5%以内；对收集的数据信息进行审核、整理和验证，剔除无效数据确保真实准确完整；运用既定评价方法和工具对数据进行定量分析和定性研判，形成初步评价结果并明确项目成效、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8.3 评价报告编制

核心是梳理评价结果、形成规范报告，报告需符合国家相关文件编制要求，结构清晰、证据充分、语言规范、结论客观，核心内容包括封面、摘要、目录、正文（项目概况、评价概述等）、改进建议及必要支撑材料，其中封面需标注项目名称、评价机构等核心信息，摘要需简明扼要概述评价目的、方法、核心结论和主要建议且字数不超过 500 字，报告需在评价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

8.4 评价反馈与应用

核心是传递评价结果、推动项目优化，需将评价报告提交给项目相关方，组织反馈会议邀请所有主要利益相关方参与，全面解读评价结果并听取各方意见；梳理反馈建议完善评价报告形成最终版本；建立闭环管理机制跟踪评价建议落实情况，确保评价发现的问题得到有效整改。

整个评价程序应严格遵守伦理规范，妥善保护商业机密、个人隐私等敏感信息，评价周期结合国家政策考核要求和项目实际设定，一般每年开展 1 次，重大项目每半年开展 1 次中期评价，形成常态化评价机制。整个评价程序应严格遵守伦理规范，妥善保护项目相关的商业机密、个人隐私等敏感信息，确保评价工作合法合规。评价周期应结合国家政策考核要求和项目实际设定，一般每年开展 1 次，重大项目每半年开展 1 次中期评价，形成常态化评价机制。

9 评价结果应用

9.1 项目优化升级

将评价结果作为项目持续改进的核心依据，针对评价发现的问题，项目相关方制定专项整治方案，明确整改措施、责任人和完成时限，优化项目设计、调整实施策略、完善协同机制，比如对目标达成度低的项目重点核查与国家战略、产业需求的契合度，对风险防控不到位的项目健全防控体系

9.2 资源统筹配置

将评价结果作为国家及地方产教融合资源分配的核心参考，建立“优绩优扶”机制，优先支持绩效优良、战略契合度高的项目，具体分级标准为评价得分 ≥ 90 分（优秀）列为国家级/省级示范项目并给

予额外 10% 资金支持, 70 分≤得分<90 分(良好) 维持原有资源配置, 60 分≤得分<70 分(需改进) 限期 3 个月整改且暂停新增资源支持, 得分<60 分(不合格) 限期 6 个月整改且整改不到位则终止项目并收回资金

9.3 政策完善优化

将评价结果作为政府部门制定、修订产教融合相关政策的重要依据, 总结共性问题和典型经验, 针对性完善政策措施, 破解校企合作“一头热”“两张皮”等问题, 将优秀项目合作模式上升为行业政策或地方标准

9.4 经验推广示范

建立优秀项目经验推广机制, 每年发布绩效评价白皮书, 梳理优秀案例和成功经验, 通过行业会议、媒体宣传等方式在全国范围内推广, 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9.5 激励问责落实

将评价结果与项目相关方的绩效考核、评优评先直接挂钩, 对绩效优秀的给予表彰奖励并作为职称评定、职务晋升参考, 对绩效不合格、整改不到位或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 约谈、通报批评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9.6 评价结果

应用需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确保透明可监督, 同时建立动态跟踪机制, 长期跟踪项目整改情况和效益发挥情况, 为后续工作积累数据支撑。评价结果的应用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确保评价结果透明可监督, 避免滥用或误用。同时, 应建立评价结果动态跟踪机制, 长期跟踪项目整改情况和效益发挥情况, 为后续评价工作和政策制定积累数据、提供支撑。

10 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10.1 一级指标及权重分配

设项目目标、实施过程、成果产出、影响效益四大核心维度, 权重依次为 30%、20%、30%、20%; 权重分配兼顾短期成效与长期影响、过程管控与结果产出, 契合国家产教融合战略导向。

10.2 二级指标及权重分配

各一级指标下设对应二级指标并分配权重, 具体为:

10.2.1 项目目标: 目标设定 15%、目标达成 15%;

10.2.2 实施过程: 资源投入 7%、组织管理 7%、风险控制 6%;

10.2.3 成果产出：人才培养 10%、科技创新 10%、社会服务 10%；

10.2.4 影响效益：产业影响 7%、教育影响 7%、社会影响 6%。

10.3 统一评分标准

评分采用百分制，按指标达成程度计分：完全达成目标得 100 分，基本达成（80%-99%）得 80 分，部分达成（60%-79%）得 60 分，未达成（<60%）得 0 分；部分核心量化指标采用阶梯扣分方式。

10.4 各维度核心评价要点及目标值

10.4.1 项目目标：战略对接程度 $\geq 90\%$ 、量化程度 $\geq 80\%$ ，目标完成率 $\geq 100\%$ ，同时考核协同性、及时性、成本控制；

10.4.2 实施过程：资源投入（资金到位率 100%、设备利用率 $\geq 85\%$ 、人员参与度 $\geq 90\%$ ）；组织管理（制度健全率 $\geq 95\%$ 、沟通机制有效性 $\geq 85\%$ 、团队协作度 $\geq 80\%$ ）；风险控制（风险识别率 $\geq 90\%$ 、应对措施落实率 $\geq 80\%$ 、应急预案完备率 $\geq 85\%$ ）；

10.4.3 成果产出：人才培养（学生就业率 $\geq 90\%$ ，每降低 1% 扣 5 分、技能证书获取率 $\geq 80\%$ 、企业满意度 $\geq 85\%$ ）；科技创新（年度专利申报数 ≥ 5 项、年度论文发表数 ≥ 10 篇、研发成果转化率 $\geq 30\%$ ）；社会服务（年度技术服务项目数 ≥ 3 项、年度培训人次 ≥ 500 人、社区满意度 $\geq 80\%$ ）；

10.4.4 影响效益：产业影响（技术转化率 $\geq 30\%$ 、产业链协同度提升幅度 $\geq 15\%$ 、企业效益增长率 $\geq 10\%$ ）；教育影响（课程更新率 $\geq 20\%$ 、师资能力提升度 $\geq 80\%$ 、学生创新能力提升率 $\geq 15\%$ ）；社会影响（区域经济增长贡献率 $\geq 5\%$ 、社会满意度 $\geq 85\%$ 、环境友好度 $\geq 90\%$ ）。

10.5 体系应用调整与备案要求

本框架为通用指标体系，可根据项目类型、行业特点、国家战略导向适当调整二级指标权重或评价要点；调整后需满足符合国家产教融合核心要求、总权重之和为 100% 两个条件，且需报相关主管部门或评价组织备案，保障评价的规范性和可比性。

11 附则

本标准由广西电子商务企业联合会负责解释。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试行，试行期为一年。试行期满后，根据实施反馈情况进行修订和完善。各相关单位可依据本标准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若本标准与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或强制性标准有不一致之处，应以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为准。本标准所引用的规范性引用文件如有更新，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广西电子商务企业联合会将根据技术发展和应用需求，适时组织对本标准的复审与修订工作，以保障其持续的先进性和适用性。本标准的有效实施，

有赖于各级医疗机构、主管部门、技术服务商和各相关方的共同努力，通过规范智慧医院数据互联互通共享技术，推动医疗健康数据资源有效整合与安全共享，提升医疗服务质量和效率，促进智慧医院建设规范化发展，为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提供技术支撑。
